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12.0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請務必詳閱）

壹、各機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者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貳、(一)各機關於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初期】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時，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得與填寫第二部分之專家、學者為同一人)，或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
(二)性別諮詢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

二、現任「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三)自治條例草案提經局（處、會）務會議審議後，將本表提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審查以收集多方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但因政策或其他必要情形時(請具體說明正當理由：_____)，至遲應於提請法規會審議前提送該辦公室。

參、各機關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於函送本府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審議前，應依序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自治條例草案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即程序參與者）進程序參與填列書面意見「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

二、機關參酌程序參與者意見，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於填寫「第三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參閱。

壹、自治條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高雄市○○○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局（處）	主辦單位	○○科（室、組）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自治條例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請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備 註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徵詢意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檢視自治條例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		<p>1.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相關資料可查閱高雄市性別統計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p>

		<p>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 相關法規與 政策之內涵</p>		<p>1.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p>

		<p>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請參閱「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9-4至9-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9-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9-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9-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9-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_____（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自治條例、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 請勿空白 ）： 已於__年__月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拾壹、法制單位復核（此欄須經全部勾選始得提送法規會審議，不符者逕予退件。）

11-1 自治條例內容：已會提案機關法制業務人員表示意見

11-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1-3 制定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_____